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吳玉秀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，亦即，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071號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邱其祥強制執行案件（下稱【本件強制執行事件】）所查封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號之7（中沙段256號建物、建物坐落之基地：同段1651地號土地，下稱【本件房屋】、【本件土地】），以本件房屋增建未保存咖啡廳建物，係其於民國108年6月30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向邱其祥承租本件土地後由其出資建築之構造上獨立建物（下稱【系爭增建建物】），其為系爭增建建物所有權人有排除本件強制執行權利為由，對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聲明請求：①確認原告為系爭增建建物所有權人、②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就系爭增建建物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依原告聲明與前述說明，原告雖起訴為上開聲明，惟二者均係確認原告就系爭建

01 物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權權利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建物價值
02 與執行名義債權額以較低者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以，被
03 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.04.21
04 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5萬994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64萬6500
05 元+110.02.17-115.04.21 止，按週年利率20 %計算之利息
06 480萬9446元+程序費用4000元=945萬9946元），而原告陳
07 報系爭增建建物價額為1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8 定為100萬元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

09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10 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1 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18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怡芳